



0009724

花之寺 女人
小哥儿俩

凌叔华

中国现代文学
作品原本选印

1246



2 033 9706 5

凌叔华

中国现代文学
作品原本选印

花之寺 女人
小哥儿俩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六年·北京



凌叔华短篇小说集《花之寺》、《女人》、《小哥儿俩》分别于一九二八年一月由上海新月书店、一九三〇年四月由上海商务印书馆、一九三五年十月由上海良友总公司出版。现将三书辑为一册，据各自的初版本重排，只校正了个别明显的错字。

花之寺 女人 小哥儿俩
Huazhisi Nüren Xiaogerlia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文字六〇三厂印刷

字数220,000 开本787×1092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11 $\frac{3}{4}$ 插页4

1986年3月北京第1版 1986年3月湖北第1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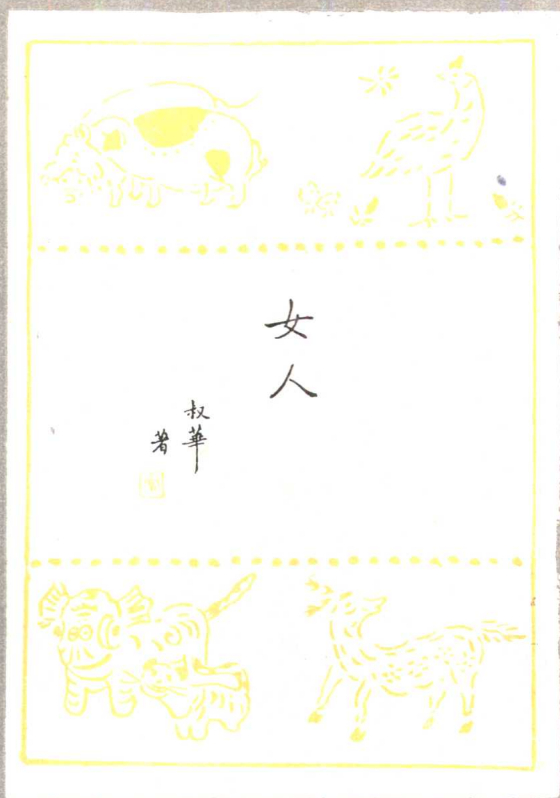
印数 00,001—13,100

书号 10019·39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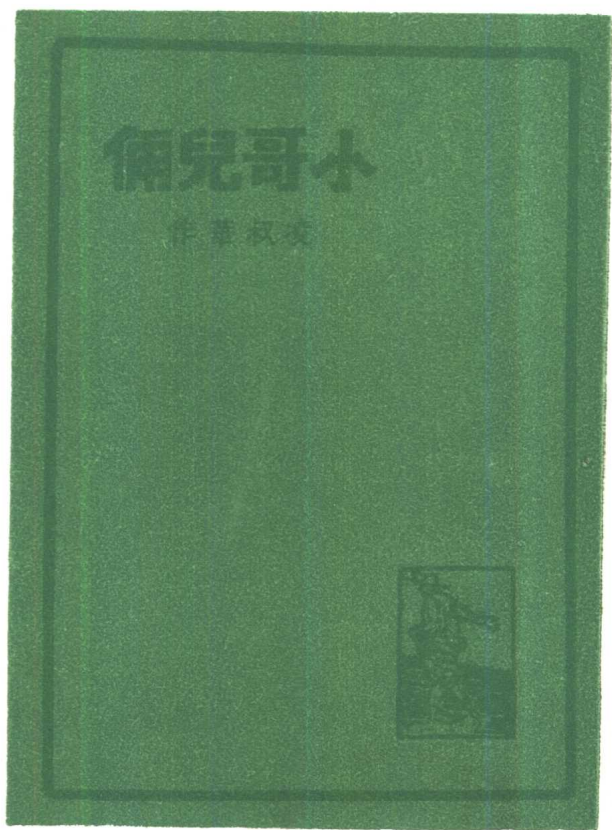
定价 2.00 元



原本封面



原本封面



原本封面

目 录

花之寺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编者小言(西 澄)..... | 3 |
| 酒后 | 5 |
| 绣枕..... | 12 |
| 吃茶..... | 17 |
| 再见..... | 25 |
| 茶会以后 | 36 |
| 中秋晚 | 43 |
| 花之寺 | 55 |
| 有福气的人 | 64 |
| 太太 | 73 |
| 说有这么一回事..... | 83 |
| 等..... | 96 |
| 春天 | 103 |

女 人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|
| 小刘 | 111 |
|----------|-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李先生 | 131 |
| 杨妈 | 142 |
| 病 | 159 |
| 送车 | 171 |
| 疯了的诗人 | 184 |
| 他俩的一日 | 209 |
| 女人 | 220 |

小哥儿俩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自序 | 235 |
| 小哥儿俩 | 236 |
| 搬家 | 251 |
| 小蛤蟆 | 263 |
| 凤凰 | 275 |
| 弟弟 | 288 |
| 小英 | 298 |
| 千代子 | 305 |
| 开瑟琳 | 317 |
| 生日 | 328 |
| 倪云林 | 337 |
| 写信 | 346 |
| 无聊 | 353 |
| 异国 | 364 |

花 之 寺

编者小言

许多作家最怕看他们自己已经发表过的文章，本书的作者也是这样的脾气。所以这一个集子的收集编理的责任——虽然有几篇，作者曾经仔细的修改过——大部分却落在我身上。

这里总共有小说十四篇，都是从十三年十二月至十五年六月在《现代评论》，《现代评论周年增刊》，北京《晨报副刊》，《晨报六周七周增刊》，和《燕大周刊周年增刊》上发表过的。这一年半的作品，虽然题材不一，作者的态度风格都可以清清楚楚的得到认识。在《酒后》之前，作者也写过好几篇小说。我觉得它们的文字技术还没有怎样精练，作者也是这样的意思，所以没有收集进来。在《春天》之后，作者也曾经发表过好几篇文字，可是我又觉得她的风格渐渐有转变的倾向——那好象在《春天》里就可以觉察出来的吧——只好留着等将来另行收集了。

本书的编次，本想依照著作的先后排列，可是文后注着年月的很少，所以除了有年月可考者外，只好依了发表的先后排列了。作者往往写了一篇文章，压了半年几个月才拿

出去发表,所以这发表的先后不一定就是著作的次序,编者应当在这里声明的。

十六年国庆日 西 彦

酒 后

夜深客散了。客厅中大椅上醉倒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，酣然沉睡；火炉旁坐着一对青年夫妇，面上都挂着酒晕，在那儿切切细语；室中充满了沉寂甜美的空气。那个女子忽站起来道：

“我们俩真大意，子仪睡在那里，也不曾给他盖上点。等我拿块毛毡来，你和他盖上罢。把那边电灯都灭了罢，免得照住他的眼，睡的不舒服。”

“让我去拿罢，”男子赶紧也站起来说。

女子并不答言转身已把毡子抱来，说：

“轻轻的给他脱了鞋子罢。把毡子打开，盖着他的肩膀和脚，让他舒舒服服的睡觉。”她看着那男子与那睡着的人脱了鞋，盖好了毡子，又说道：

“我们还是坐在这里罢。他一会儿醒了一定要茶要水的。他刚才说他不回家了，这里的大椅比他家的床还舒服多呢。”她说着又坐下，“咳！他的家庭也真没味儿，他真可怜。”

男子仍旧傍他妻子坐着，室中只余一盏带穗的小电灯，很是昏暗；壁炉的火，发出那橘红色柔光射在他俩的笑容

上；几上盆梅，因屋子里温度高，大放温馨甜醉的香味。那男子望着他的妻子，眯着眼含笑道：

“采茗，我也醉了。”

“你不是说你没喝多少酒吗？”女子微笑说。

“我不是酒醉，我是被这些环境弄醉了。……我的眼，鼻，耳，口——灵魂都醉了……，我的心更醉了——你摸摸它跳的多么快！”他说着便靠紧采茗那边坐。

采茗似笑非笑的看一看他，随后却望着那睡倒的人，说：

“你还不认账喝醉了呢。你听听你自己又把那些耳，鼻，口，目，灵魂，心等等字眼全数的搬出来了。只是你的脸不象子仪那样红，他今天可真醉了。”

男子似乎没听见他的妻子说什么，仍旧眯着醉眼，拉着她的手，说：

“亲爱的，叫我怎样能不整个人醉起来呢？如此人儿，如此良宵，如此幽美的屋子，都让我享到！平常在这样一间美好舒服的房子坐着，看着样样东西都是我心上人儿布置过的，已经使我心醉，我远远的望见你来，我的心便摇摇无主了。现在我眼前坐着的是天仙，住的是纯美之宫，耳中听的，就是我灵府的雅乐，鼻子闻到的——销魂的香泽，别说梅花玫瑰的甜馨比不上，就拿荷花的味儿比，亦嫌带些荷叶的苦味呢。我的口——才刚尝了我心上人儿特出心裁做的佳味，——哦，我还可以尝那似花香非花香，似糖甜非糖甜，似甘酒非……”

“够了，够了，你真醉了，好好的又扯上这些小说式的话来逗我。说话小点声音罢，看吵醒子仪。”

他拿他夫人的手热烈的嗅了几嗅，又抬头望着她道：

“你也有点醉罢？这腮上薄薄的酒晕，什么花比得上这可爱的颜色呢？——桃花？我嫌她太俗。牡丹？太艳。菊花？太冷。梅花？也太瘦。都比不上。”说着他又靠近坐一些，“呀！不用讲别的！就拿这两道眉来说罢，什么东西比得上呢？拿远山比——我嫌她太淡；蛾眉，太弯，柳叶，太直，新月，太寒。都不对，都不对。眉的美真不亚于眼的美，为什么平时人总说不到眉呢？”

采荇今晚似乎不象平常那样，把永璋说的话，一个个字都饮下心坎中去，她的眼时时望着那睡倒的人，至此方用话止住永璋道：

“我的头今晚也昏昏的。我喝了酒不爱说话，你却滔滔不绝，不觉得渴吗？”

永璋余兴未尽，摇摇头还接续说：

“采荇，我说真话，眉的美也是很要紧的。可是平常初次见面的，看不到眉的好丑，这须在静夜相对的时候，才觉得到呢。唉，你的眉，真是出奇的好看！”

“永璋，我不理你了，你尽是拿我开玩笑。”她微耸双眉说着，转过身去背着永璋。

“我那里敢？”他急忙分辩，用手轻轻扳转采荇来。“我现在赞美大自然打发这样一个仙子下凡，让我供奉亲近，我诚心供奉还来不及，那里敢开玩笑……我相信一个人外表

真美的，心灵也一定会美。比如你的心灵，那一时不给我愉快，让我赞美。就这屋子说，那一样不是经你的手动使才被人赞美的。若是有人拿一个王位来换，不用说我这个爱人，就是这屋里东西，我一定送他进疯人院去。”

采荇此时似乎听而不闻的样子，带些酒意的枕她的头在永璋的肩上，望着那边睡倒的人。永璋仍接续说：

“哦，大后天便是新年，我可以孝敬你一点什么东西？你给我这许多的荣耀和幸福，就今晚说一逼晚，也讲不出百分之一来。亲爱的，快告诉我，你想要一样什么东西？不要顾惜钱。你想要的东西，花钱我是最高兴的。”

采荇听了，想了一想，后来仍望着那睡倒的人。此时子仪正睡的沉酣，两颊红的象浸了胭脂一般，那双充满神秘思想的眼，很舒适的微微闭着；两道乌黑的眉，很清楚的直向鬓角分列；他的嘴，平日常充满了诙谐和议论的，此时正弯弯的轻轻的合着，腮边盈盈带着浅笑；这样子实在平常采荇没看见过。他的容仪平时都是非常恭谨斯文，永没象过酒后这样温润优美。采荇怔怔的望了一回，脸上忽然热起来，她答说：

“我什么也不要，我只要你答应我一样东西……只要一秒钟。”

“请快点说，”永璋很高兴的说：“我的东西都是你的一样。别说一秒钟，千万年都可以的。”

“我要——我有些不好意思说。”

“不要紧。”

“他……”

“他一定不会醒的，你放心说罢。”

“我，我只想闻一闻他的脸，你许不许？”

“真的吗，采茗？”

“真的！实在真的！”

“真的？那怎么行？……你今晚也喝醉了罢？”

“没有喝醉，我没有喝醉。我说给你听，我为什么发生这样要求，你就会得答应我了。我自从认识子仪就非常钦佩他；他的举止容仪，他的言谈笔墨，他的待人接物，都是时时使我倾心的。因为他是有了妻子的人，我永远没敢露过半句爱慕他的话。他处在一个很不如意的家庭，我是可怜他。”

“他对我很赞你，很羡慕我。因为羡慕我的人太多了，我也没理会。我也知道你很钦佩他，不过不知道你这样倾心。”

“小点声音。让我说完我的心事——我天生有一种爱好文墨的奇怪脾气，你是知道的，见了十分奇妙的文章，都想到作者的丰仪，文笔美妙的，他的丰采言语却不定美好，只有他——实在使我倾心的，咳，他那一样样都好！……我向来不敢对人提过这话，恐怕俗人误会。今天他酒后的言语风采，都更使我心醉。我想到他家中烦闷情况——一个毫没有情感的女人，一些只知道伸手要钱的不相干的婶娘叔父，又不由得动了深切的怜惜。……他真可怜！……亲爱的，他这样一个高尚优美的人，没有人会怜爱他，真是憾